

**省“2024 年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  
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解读（办事指南）**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 目 录

一、促进工业稳产增效.....	1
二、加力补齐服务业短板.....	5
三、支持企业稳定经营.....	12
四、提速推进项目建设.....	20
五、挖掘释放消费潜能.....	28
六、全力稳住外贸进出口.....	34
七、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39
八、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44



(可扫码阅读电子版)



# 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 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 一、促进工业稳产增效

1.“一业一策”稳定重点行业，强化生产、库存、订单、用电调度，精准掌握运行动态。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围绕生产经营中阶段性、周期性困难开展专项服务。

**政策支持范围：1136家助企攀登企业和450家双80企业。**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6643**

2.实施“三首”保险补偿，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正处市场推广期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生产企业为其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按照一定费率上限，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

### （1）首台（套）技术装备

**政策支持范围：**在济宁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规范的，生产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产品的企业，为其目录内的产品投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累计保费满20万元，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业及贸易商。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费总额30%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

保险双方协商确定。首台（套）产品投保时限为一年内投保。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通知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审核。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7261、市财政局 0537-2606208、国金局济宁市分局 0537-2653218

## （2）首批次新材料

**政策支持范围：**投保产品在《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于规定日期内投保产品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原则上单个品种单个用户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同一用户购买的同一产品享受保费补贴不超过 2 年。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开展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申报工作。②各市组织申报，审核完善材料后并对上推荐。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④下达财政扶持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48656、市财政局 0537-2606208、国金局济宁市分局 0537-2653218

## （3）首版次高端软件

**政策支持范围：**近 2 年内获批省高端软件首版次且购买首

版次软件投保的质量保证保险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开展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有资格企业填报。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⑤按一定流程会同财政部门发放奖补。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299、市财政局 0537-2606208、国金局济宁市分局 0537-2653218

**3.实施“十链百群万企”产业链群融通创新对接活动，2024年全年举办省级对接活动30场，带动各市举办各类活动1000场左右，服务中小企业10万家以上。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平台功能，年内汇聚500家左右优质服务商。**

**政策支持范围：**重点对全市19条核心产业链开展融链固链行动，建立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渠道，推动中小企业“卡位入链”。

**具体办理流程：**选定重点产业链，发动龙头企业积极参与，确定龙头企业对接事项，征集优质中小企业对接需求，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双方供需匹配，事后跟踪反馈。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076897、市国资委 0537-2606132、市商务局 0537-2316184

**4.召开“2024产业投融资大会”，加大信用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加强上市培**

育，优化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开展省级重点产业链投融资路演活动 12 场以上，促成投融资合作 200 亿元以上。

### （1）加强上市培育

**政策支持范围：**为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服务，支持推动我省优质企业加快上市，2021 年，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出台《山东省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服务办法》，搭建服务平台，聚集各方合力，推动全省上市后备企业健康登陆资本市场。对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上市后备，省级层面将全方位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符合《山东省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服务办法》要求后，登陆山东省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信息系统网站（入口：<https://shandong.preipo.org.cn>）进行注册，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企业提交信息后，由市级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审，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进行复审，符合条件企业将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优质企业将纳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金融办 0537-2967352

### （2）优化应急转贷服务体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具体办理流程：**转贷需求企业一般应在贷款到期前 15 个以上工作日，向市县应急转贷机构或贷款银行提出申请。市县应



急转贷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与合作银行及时联系，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给予企业转贷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076897**

## **二、加力补齐服务业短板**

5.完善服务业运行月调度通报机制，开展“一对一”服务督导，拿出针对性对策举措，稳住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清单式推进 832 个重点服务业项目，确保三季度再投产 57 个。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

6.统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精准支持一批优质项目。加快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文旅、教育、健康等重点领域示范推广，打造 100 个以上信息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实施商务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支持引进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高端商务机构，培育特色楼宇、专业楼宇、亿元楼宇。

(1)统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精准支持一批优质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建项目、优秀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的在建项目、优秀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的在建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功能区根据实际情况对拟申报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建项目、优秀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在建项目、优秀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的在建项目行文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对县市区上报的项目组织评估，择优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②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评审，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 加快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文旅、教育、健康等重点领域示范推广，打造 100 个以上信息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

**政策支持范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产技术路线、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信息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开展信息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申报工作。②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有资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报。③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报送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评审结果。⑤公示无异议的，将正式对外公布入围名单，在相关行业应用中予以重点推广。**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299**

**(3) 实施商务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支持引进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高端商务机构，培育特色楼宇、专业楼宇、亿元楼宇。**

**具体办理流程：培育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会展企业。强化交通、物流、通信、金融、旅游、餐饮、住宿等产业支撑，**

整合资源，引导“展、会、节、演”互联互通、集群发展。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161508**

7.摸排保障性住房需求底数和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情况，按照户型面积合适、价格合适、位置合适的原则确定可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商品房房源。积极争取国家**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支持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1)**摸排保障性住房需求底数和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情况，按照户型面积合适、价格合适、位置合适的原则确定可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商品房房源。

**政策支持范围：**市级相关政策文件正在拟定，待印发后再行发布。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66**

**(2)**积极争取国家**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支持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政策支持范围：**人民银行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激励贷款银行（**21**家全国性银行）发放保障性住房收购贷款或住房租赁团体购房贷款，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配售或租赁。

**具体办理流程：**贷款银行于发放贷款的次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并报送相关台账。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行 0537-2078635**

**8.增加高品质住宅供给，2024年8月1日起，全省新出让优质地块上的商品住宅项目，按照高品质住宅标准进行建设，在优化容积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按照高品质住宅标准进行供应、建设地块，在容积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具体办理流程：**①新出让优质商品住宅地块，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分别按高品质住宅标准核提规划条件、房地产建设条件意见书；②自然资源部门在实施网上挂牌出让时，将地块规划条件、房地产建设条件意见书等文件作为土地出让公告的组成部分，一并向社会公示；③网上挂牌出让成交后，受让人按要求与相关部门签订移交协议后，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④受让人按照高品质住宅标准进行建设，在容积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671123/231080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55

**9.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对超期一年以内的未开发土地，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动工的，允许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缴纳条款；对企业自身无力开发的商服用地，支持市县以合理价格收回，依法依规采取重新划定宗地范围、调整规划条件、变更土地用途等措施，重新供应。**

**(1)对超期一年以内的未开发土地，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动工的，允许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

缴纳条款。

**政策支持范围：**超期一年以内的未开发房地产用地。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动工；②自然资源部门拟定方案，报经政府批准同意；③自然资源部门与企业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缴纳条款，涉及违约金缴纳的由县级协调机制集体决策计收违约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67112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55

(2) 对企业自身无力开发的商服用地，支持市县以合理价格收回，依法依规采取重新划定宗地范围、调整规划条件、变更土地用途等措施，重新供应。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自身无力开发的商服用地。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向政府提出申请，协商确定收回价格、签订收回协议；②自然资源部门拟定收回方案，报经政府批准同意后，企业注销不动产登记，土地收回纳入政府储备；③政府依法依规重新划定宗地范围、调整规划条件、变更土地用途，自然资源部门拟定网上挂牌出让方案报经政府批准后，根据市场等情况组织实施网上挂牌出让。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67112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55

10. 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支持各市优化商业贷款和公

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的认定范围，推行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降低缴存人购买交易成本和支付压力。推进租购衔接，缴存人购买首套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将一年内的租房提取金额与账户余额合并计算贷款额度。

### （1）贷款方面

**政策支持范围：**支持群体：全市公积金缴存职工及在本地购房异地缴存公积金的职工。拟定内容：①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中房屋套数认定标准，将住房套数认定范围由全市行政区域内缩小至所购住房县市区，即职工家庭名下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在所购住房县（市、区）范围内无住房的，执行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职工家庭名下合计仅有1笔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在所购住房县（市、区）范围内无住房的，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职工家庭名下无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在所购住房县（市、区）范围内仅有1套住房的，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职工家庭名下合计仅有1笔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且在所购住房县（市、区）范围内仅有1套住房的，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职工家庭在所购住房县（市、区）范围内已有2套及以上住房或职工家庭名下合计已有2笔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②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核定标准。执行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职工家庭，计算贷款额度时，将近一年内租房提取金额纳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并计算。

具体办理流程：①住房套数认定范围的办理流程：借款申请人申请贷款时登录爱山东 App 或山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开具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即可。②贷款额度计算：借款申请人申请贷款时由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自动核定。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537-2609836、市人行 0537-2078635

## （2）提取方面

政策支持范围：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且尚未足额交付首付款的缴存职工及配偶。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购买的，只允许购房合同载明产权人提取。

具体办理流程：购房职工申请提取的，持申请材料到公积金中心各分支机构现场办理，提取金额划转至所购商品住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监管）账户。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537-2601609

11.2024年8月底前召开城市更新项目推介会，加快实施160个片区更新项目，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6万户，完成城建投资1500亿元以上。

政策支持范围：依据《济宁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重点支持老旧厂区建筑转型提质、市政公用设施网建设、公共空间营建提升、历史文化保护传承10大工程方向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提升片区开发建设质量。重点改造2000年12月31日前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

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

具体办理流程：①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项目按照区级申报、科室初审反馈意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单位反馈意见、征求部门意见、专家评审等环节进行项目审查批复，县市项目定期进行督导、调度。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街道社区调查摸底申请、县区住建部门审核、市级汇总上报省住建厅、省厅审核后汇总上报住建部审批。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35/3239872、市财政局 0537-2606027、市人行 0537-2078635

### **三、支持企业稳定经营**

12.统筹落实 6000 万元奖励资金，对工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前 8 名的市分档给予奖励。用好 4000 万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企业依法依规给予一次性补助。

(1) 统筹落实 6000 万元奖励资金，对工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前 8 名的市分档给予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涉及山东省 16 地市。

具体办理流程：政策暂未制定。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6643、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 用好 4000 万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企业依法依规给予一次性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高成长性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功能区根据实际情况对拟申报高成长性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行文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县市区上报企业组织评估，择优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②省发展改革委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对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13.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脱困支持力度，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4 年年底前可按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支持范围：**依法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单位登陆“济宁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点击“稳岗补贴管理”模块中的“稳岗返还信息确认”功能，填报有关信息。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343244

**14.组织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完善企业账款清欠机制，积极推进拖欠企业账款化解。**

**政策支持范围：**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25050、市财政局 0537-2606269、国金局济宁市分局 0537-2653261

**15.加快省属企业存量资产专业化整合，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对非主业存量业务，按清理退出、转型升级、对标挖潜、专业化整合 4 种方式分类管理；对非主业增量业务，按照商业一类 5%、商业二类 3%、公益类企业 2% 的标准限定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的比例。**

**政策支持范围：**市管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管企业向市国资委提出主责主业、投资项目请示；②市国资委核定市管企业主责主业、严格按照商业一类 5%、商业二类 3%、公益类企业 2% 的标准限定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的比例审核投资项目

**咨询联系电话：**市国资委 0537-2606132

**16.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新认定 100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

业，打造一批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对工商资本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农业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给予奖补，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按照贷款额的1%给予单户企业最高100万元贴息。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分阶段累计给予0.5亿元至1亿元资金支持。

(1)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新认定100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政策支持范围：**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2年认定一次，今年9月份将开展第十批认定工作。申报条件：①企业经营业务。企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商及休闲农业业务收入（交易额）占业务总收入（交易总额）70%以上。②企业规模。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5亿元以上；农产品电商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年交易额5000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资产总额1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5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③企业经济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④企业产品竞争力。产销率达93%以上。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⑤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60%；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⑥企业带农增收能力。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数

量应达到 2000 户以上；果蔬茶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数量应达到 500 户以上；畜牧水产企业带动农户数量应达到 100 户以上。

具体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请；②县级审核推荐；③市级推荐上报；④省级组织专家开展认定工作。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537-2967794

(2) 打造一批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

政策支持范围：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工作是山东省和粤港澳大湾区联合开展，推动山东省优质农产品走向粤港澳的主要举措。每年 4 月份、8 月份组织符合条件的主体自愿申报。申报条件：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需要申报主体具备相当于海关供港澳生产基地备案或注册登记的条件，且生产基地产品须经过粤港澳大湾区承检机构检验检测，符合监控指标体系要求。②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加工企业需要申报主体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且其主要原料来源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具体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主体自愿申报；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③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④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核审，根据需要现场考察，核准后授牌。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537-2967794

(3) 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农业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 给予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 2024 年暂未下达申报通知，参照 2023 年度情况。①**奖补对象：**企业开展的与农业生产及其直接相关的三产融合投资项目。企业不存在违反环保、土地政策、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生产问题以及严重失信等行为，无骗取、违规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奖补范围：**项目年度实际新增投资额达 1 亿元（含）以上的单个企业投资，符合当地乡村振兴发展规划且在同一项目建设区域内的 2-3 家企业统一规划、分别投资的同一项目，且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新增投资额不包括日常管理费、人员工资等费用支出。③**奖补资金安排：**项目年度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奖补 1000 万元。奖补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照 5:3:2 的比例分担。财政直管县由省、县财政按照 8:2 的比例分担。奖补资金实行压茬安排，通过次年预算予以奖补。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下发申报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项目奖补通知；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复审；③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各县报送项目进行复审，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④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市上报的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申请进行审核，省财政厅根据审核结果于次年拨付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537-2967377

(4) 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按照贷款额的 1% 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100 万元贴息。

政策支持范围：2024 年暂未下达申报通知，参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 2023 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有关规定。

①贴息对象：山东省范围内（不含青岛）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②贷款用途：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仓储保鲜等领域新建、扩建生产设施设备及技术改造所需信贷资金，包括建设种植大棚、温室大棚，高标准集约养殖栏舍、生物安全防控设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设施，水产养殖设备设施渔业工厂化养殖、网箱养殖和尾水处理等，以及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装备配置等。不含“借新还旧”“还旧借新”或“展期”类贷款。③贴息时限：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市场主体新获得的建设贷款，并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申请贴息前所申请贷款项目无利息逾期。④贴息标准：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贷款额不超过 1% 给予贴息。贷款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2023 年 1 月 1 日—5 月 4 日期间已获得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的，不重复享受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单户贴息最高 100 万元，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以后年度可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具体办理流程：①建设项目入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主体通过农业农村部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管理平台或“齐鲁惠农服务”小程序，录入申报主体项目信息。②登记贷款信息。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齐鲁惠农服务”小程序，录入贷款信息和佐证材料。③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设施农业贷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走访和信息审核。④贴息申请。主体结息后，在线提交佐证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公示并出具贴息审核意见，上传“齐鲁惠农服务”平台。⑤贴息拨付。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审核结果和上级财政贴息资金预拨情况，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农业经营主体。贴息资金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县级审核同意后给予补贴；贴息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市级复审、省级终审后，由县级拨付贴息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537-2967377

（5）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分阶段累计给予 0.5 亿元至 1 亿元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支持济宁市现代设施食用菌产业。省财政根据产业规模、试点内容、评审结果等，对试点市给予 0.5 亿元至 1 亿元补助，补助资金根据项目进展、试点成效和评估情况分 3 年落实到位。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级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拟申报产业特点，组织各县（市、区）围绕产业链提质增效发展思

路和目标任务，提报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经汇总后形成市级试点申报方案，与市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②省级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各市试点申报方案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后立项批复。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537-2967377

#### **四、提速推进项目建设**

17.开展省级重点项目中期调整，调入一批能尽快开工的优质项目；对三季度将投产的项目，列出清单、专班保障，确保三季度再投产 1000 个、新贡献产值 1400 亿元以上。继续谋划优质项目，争取更多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935/2968085、市财政局 0537-2606206、市交通运输局 0537-2357550/2357199

18.全面加快高铁、机场、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沿海港口、内河水运在建项目建设，统筹中央和省级交通资金，支持柳长河段航道“三改二”工程、日照港疏港路西延工程、长岛陆岛交通码头、威海客运中心综合枢纽改造提升等一批补网强链项目。2024 年下半年建成潍烟高铁，新通车 6 条高速公路，全年完成交通投资 3250 亿元。将小清河沿线港口船舶装卸运营奖补政策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政策支持范围：①加快推进雄商高铁、济枣高铁建设。②加快推进济邹高速、济商高速、济广高速、郓鄄高速、济微高速北段等重点高速公路建设，济广高速年内建成通车。③加快



推进水运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启动上级湖湖西航道开工前准备工作，完成微山三线船闸建设用地拆迁、开展船闸防水帷幕施工，开工建设湖西白马河航道工程、复兴河航道工程、韩庄港工程。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37-2968259、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865、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19.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贷款贴息、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保险等政策落实，对省级政策扶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贷款额的1%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试点期限3年；选择风险防御需求迫切、有防洪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作为首批参保对象，省财政给予不超过总保费60%的资金补助，试点期限2年。

#### **(1)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贷款贴息**

**政策支持范围：**对省级政策扶持范围内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合法合规从银行获取的用于工程新建、改造提升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已足额获得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不重复享受贴息补助政策。

**具体办理流程：**县级水利部门汇总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情况后，联合县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月15日前报市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市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对县级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对符合条件的补助项目汇总报送

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对市级汇总上报的补助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后下达贴息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城乡水务局 0537-2318931、市财政局 0537-2606063**

## **(2) 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保险**

**政策支持范围：**综合考虑工作基础、保险市场发展情况、推行难易程度，自 2024 年起，选择省内风险防御需求迫切、有防洪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作为首批参保水利工程，共试点期限 2 年，济宁市有防洪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 240 座（曲阜 40 座、邹城 113 座、泗水 87 座）。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级统一投保。**试点工作由市级水利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保险服务产品，统一投保，增强市域范围内小型水库风险统筹防御能力。②**选择承保机构。**市级水利部门深入分析本地小型水库运行管护风险，按照竞争择优原则选择服务网点覆盖面高、市场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理赔服务优的保险公司作为承保机构。根据参保水库数量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承保机构数量，原则上每市不超过 5 家。③**签订保险协议。**市级水利部门与选定的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协议。保险协议应明确保险责任范围、赔付标准、理赔程序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服务方式和内容，要突出水利工程公益性属性。各市 2024 年度保险协议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备案。④**拨付补助资**

金。省财政厅、省水利厅根据各市备案的保险协议，按照补助标准提出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各市。各市统筹省级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按协议向承保机构支付保费。⑤做好理赔服务。承保机构要遵循“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严格按照保险协议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要创新理赔模式，将为抢救工程或防止灾害蔓延而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产生费用也纳入理赔范围，确保水利工程灾后补偿和及时恢复运行，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⑥开展评估评价。每年12月，各市水利、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区试点实施情况评估，逐步优化保险产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城乡水务局 0537-2318931、市财政局 0537-2606063**

**20.提速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年下半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1000万千瓦以上。储备实施1000万千瓦左右新型储能项目，保障新能源高比例消纳。聚焦增量绿电和出口型企业，实施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压茬推进地热能试点工程建设，省市分批给予每口开采井最高100万元财政补贴。**

**(1) 聚焦增量绿电和出口型企业，实施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8**

(2) 压茬推进地热能试点工程建设，省市分批给予每口开采井最高 100 万元财政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对于地热能+”多能互补、地热能供暖“低碳社区”、地热能服务乡村振兴、地热能绿色矿山项目等四类山东省地热能试点工程中的中深层地热井，遴选 100 口建设规范、技术先进、示范效果显著的中深层地热井，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每口井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财政奖补，补贴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共担。

**具体办理流程：**①县级初审。项目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后，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上报示范工程申请，县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实地核实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市级能源主管部门。②市级复审。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复审，提出审核意见，以正式文件报省能源局。③省级评选。省能源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评估，具备条件的命名为“山东省地热能试点工程”。对试点工程中的中深层地热井，择优纳入财政补贴名单；“无干扰井下换热、取热不取水”实验项目直接纳入补贴名单。对于不符合地下水管理保护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7、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1.推进煤电转型升级，2024 年下半年新建成大型煤电机组 135 万千瓦，有序推动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完成存量煤电机组“三改联动”500 万千瓦。**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8**

**22.提速推进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2024 年年底前累计完成 54%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增 25 个县(市、区)完成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聚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业废水预处理等领域，探索实施“绿岛”工程试点，推进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减轻中小企业治污成本。**

### **(1) 城市黑臭水体清零**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在省住建厅备案的 9 条城市黑臭水体，已于 2022 年底全部完成治理。常态化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对城市建成区内水体开展拉网式全面摸底，对新发现城市黑臭水体，按照“一河一策”原则进行整治，限期整治完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实现动态清零。**

**咨询联系电话：市城乡水务局 0537-2609986**

### **(2) 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 30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3 年底全部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已提前完成省定 2024 年底前 54% 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的任务要求。

**咨询联系电话：**市城乡水务局 0537-2609986

**(3) 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

**政策支持范围：**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后查漏补缺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我市基本实现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的现状，重点支持各县（市、区）的对建成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进行查漏补缺，补齐短板，推动清零工作进一步抓细抓实，落地见效。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对建成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进行查漏补缺；②各县（市、区）对发现的污水进入雨水、错接、漏接、破损等情况及 3 年内有拆迁改造计划的、雨水可自然排入周边水体或市政雨水管网的、汇水面积小于 1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制定改造计划，计划同步报送市住建局；③各县（市、区）按计划组织实施改造，改造情况同步报送市住建局；④市住建局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咨询联系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35

**(4) 聚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业废水预处理等领域，探索实施“绿岛”工程试点，推进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减轻中小企业治污成本。**

**政策支持范围：**经对接省生态环境厅，现“绿岛”工程试点

为探索阶段，待后续工作开展后再更新解读内容。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161026**

**23.优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上原料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对新上原料用煤项目实行**1:1**等量替代；省级重点项目实行市级审批、省级窗口指导后，具备条件的可使用可再生能源增量指标作为新上原料用煤项目煤炭替代源。进一步优化“两高”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替代源碳排放削减量由实际排放量调整为设计产能排放量。

**(1)优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上原料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对新上原料用煤项目实行**1:1**等量替代。

**政策支持范围：**新上原料用煤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对省级重点项目中的原料用煤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提出原料用煤部分所需的替代指标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市能源局；市能源局对项目是否符合使用可再生能源增量指标的条件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条件的，向省发展改革委呈报窗口指导申请；待取得省级窗口指导意见后，市能源局按照**1:1**等量要求落实可再生能源增量指标作为煤炭消费替代源及替代量，并负责煤炭消费替代方案审查。该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②对新上非省级重点原料用煤项目，由所在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原料用煤认定及可行性、必要性论证，并采取同步关停存量耗煤项目的方式解决煤炭消

费替代源，按照 1:1 等量要求落实所需替代量，市、县两级根据项目立项层级确定替代方案审查层级并组织开展方案审查。该政策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5**

(2) 进一步优化“两高”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替代源碳排放削减量由实际排放量调整为设计产能排放量。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316955**

## **五、挖掘释放消费潜能**

24. 加大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六大工程”支持力度，全力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深挖释放工业、交通、农机、教育、文旅、卫生等领域设备更新需求。支持各市对新购置乘用车和进行汽车置换更新的个人消费者进行补贴，对新能源汽车给予倾斜；扩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售新，提高补贴标准；统筹金融机构和商家营销资源，对家装厨卫“焕新”领域新增信贷消费的个人消费者进行贴息等补贴，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市以旧换新工作进行奖补。

(1) 加大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六大工程”支持力度，全力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深挖释放工业、交通、农机、教育、文旅、卫生等领域设备更新需求。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62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466、市财政局 0537-2606208、市生态环境局**



**0537-2316955、市公安局 0537-2939095、市农业农村局  
0537-2312659**

## **(2) 加快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政策支持范围：**加快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全力争取国家专项再贷款、省“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项目等政策支持，持续深挖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需求。

**具体办理流程：**①**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工信部组织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经逐级审核，工信部确定备选项目清单，推送至 21 家银行；银行开展尽职调查，自主决策对符合条件项目审批放款。②**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项目政策：**省工信厅下发“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项目等申报通知，市工信局转发通知组织申报；企业申报材料经市县逐级审核后上报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发放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466**、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3) 支持各市对新购置乘用车和进行汽车置换更新的个人消费者进行补贴，对新能源汽车给予倾斜。**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

**具体办理流程：**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登

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通过支付宝、抖音、微信、云闪付平台搜索“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并登录，通过“申请补贴”界面，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其中，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2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补贴 1.5 万元。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658187、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4）扩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售新，提高补贴标准。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

**具体办理流程：**省商务厅拟统一建立家电以旧换新申请系统，但流程尚未明确。市商务局将在流程明确后及时对外公布。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61508、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4）对家装厨卫“焕新”领域新增信贷消费的个人消费者进行贴息补贴等补贴，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市以旧换新工作进行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

**具体办理流程：**目前商务部和省商务厅未明确具体办理流

程。市商务局将在流程明确后及时对外公布。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61508**

**25.深入实施“消费促进年”行动，抓好暑期、中秋、国庆、“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带动全省举办超千场促销活动。推出“海上有青岛”等精品旅游演艺项目，组织美食街、鲁菜、小吃、名厨等旅游餐饮“四个一百”评选活动，通过媒体平台、网络达人广泛宣传鲁菜文化及美食打卡点。加快推动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年底前星级饭店和五星级饭店比去年分别新增70家和8家以上。**

**(1)深入实施“消费促进年”行动，抓好暑期、中秋、国庆、“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带动全省举办超千场促销活动。**

**政策支持范围：各商贸流通企业及机构。**

**具体办理流程：①由活动开展企业、机构向县市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②由县市区商务部门指导活动举办，做好相关活动宣传发动，协调场地、时间等。原则上，各县市区开展“三个一活动”，即每月举办一场汽车展销和新能源汽车巡展活动，每月举办一场家电家居家装促消费活动，每月举办一场餐饮零售、特色商品展销等特色促消费活动。全年活动不少于100场。**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61508**

**(2)加快推动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年底前星级饭店和五星级饭店比去年分别新增70家和8家以上。**

**政策支持范围：**饭店开业一年后可申请评定星级，经相应星级评定机构评定合格后取得星级标志。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出实施创建提升奖励等 20 条措施，对新创建评定为五星、四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具体办理流程：**一星级到四星级饭店的评定程序，各级星评委应严格按照相应职责和权限，参照五星级饭店评定程序执行。一星级到三星级饭店由属地县市区初审、市星评委终审，四星级饭店逐级审核、省星评委终审。五星级饭店按照以下程序评定：①申请。申请评定五星级的饭店应在对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23）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按属地原则向地区星评委和省级星评委逐级递交星级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饭店星级申请报告、自查打分表、消防验收合格证（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饭店装修设计说明等。②推荐。省级星评委收到饭店申请材料后，应严格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23）的要求，于一个月内对申报饭店进行星评工作指导。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饭店，以省级星评委名义向全国星评委递交推荐报告。③审查与公示。全国星评委在接到省级星评委推荐报告和饭店星级申请材料后，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审定申请资格、核实申请报告等工作，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饭店，在中国旅游网和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网站上同时公示。对未通

过资格审查的饭店，全国星评委应下发正式文件通知省级星评委。④宾客满意度调查。对通过五星级资格审查的饭店，全国星评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宾客满意度调查，并形成专业调查报告，作为星评工作的参考意见。⑤国家级星评委检查。全国星评委发出《星级评定检查通知书》，委派二到三名国家级星评委，以明查或暗访的形式对申请五星级的饭店进行评定检查。⑥审核。检查结束后一个月内，全国星评委应根据检查结果对申请五星级的饭店进行审核。⑦批复。对于经审核认定达到标准的饭店，全国星评委应做出批准其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批复，并授予五星级证书和标志牌。对于经审核认定达不到标准的饭店，全国星评委应做出不批准其为五星级饭店的批复。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7-2348543/2173678**

**26.大力推进“引客入鲁”，赴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展示推介、开拓客源，2024年下半年重点开展2024国际孔子文化节、“沿着黄河遇见海”，以及“好客山东露营季”、“好客山东贺年会”、研学旅游等系列主题活动，擦亮“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品牌。高规格办好中国（山东）·德国文旅年、“上合之夏”等国际交流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申报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更大力度促进入境旅游。**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7-2222409/2259589、市公安局 0537-2961430**

**27.实施公共文化场馆促消费行动，推进534个公共文化场**

馆在 2024 年 10 月 7 日前免费开放至晚 7 时。制定支持营业性演出健康发展指导意见，下半年组织 3000 场以上营业性演出，鼓励各地举办万人以上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对大型营业性演出实行“容缺预审”，推行审批告知承诺机制，受理审批时限由法定的 2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咨询联系电话：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7-2348544

## 六、全力稳住外贸进出口

28.深入实施“好品山东 鲁贸全球”市场开拓行动，2024 年下半年组织 140 场以上境外展会、10 场以上专题对接活动，对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 70%的补贴。组织开展国际精准采购，从全球客商数据库中筛选采购商邀请来鲁源头直采，助力企业抢订单。

政策支持范围：对全市企业参加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给予 70%的补贴。2024 年“好品山东 鲁贸全球”市场开拓境外展会计划，其中包括 5 场主办类展会和 268 场重点推荐类展会。主办类展会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对企业参加展会的展位费、展位搭建、展品运输等给予展前补贴，对展会宣传推介、客户邀请费等给予支持。对我市组织的 90 场重点类展会的展位费给予 70%的支持，单个企业单个展会原则上支持不超过 4 个国际标准展位（标准展位 9 平方米/个，光地 18 平方米/个）；展品运输费方面，对每个展位最高支持 1 立方米展品去程单程运费。

**具体办理流程：**市商务局下发通知组织申报，县市区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由第三方机构评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确认后予以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12057

**29.培育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用好 50 亿元再贴现供应链引导专项额度和 30 亿元再贴现外贸引导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鼓励银行机构在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等方面对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信用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给予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优惠费率。**

#### **(1) 50 亿元再贴现供应链引导专项额度**

**政策支持范围：**人民银行为金融机构提供再贴现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供应链票据办理贴现。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持符合条件的票据向金融机构申请贴现。金融机构贴现后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金融机构用于申请再贴现供应链引导的票据中，贴现企业为山东省内企业。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行 0537-2070721、市金融办 0537-2967171、国金局济宁市分局 0537-2653261

#### **(2) 30 亿元再贴现外贸引导专项额度**

**政策支持范围：**人民银行为金融机构提供再贴现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贸易外汇优质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持符合条件的票据向金融机构申请贴现。金融机构贴现后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金融机构用于申请再贴现外贸引导的票据中，出票人、承兑人或贴现人中至少有一方应为名单制管理内的企业，且贴现企业为山东省内企业。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行 0537-2070721、市金融办 0537-2967171、国金局济宁市分局 0537-2653261

**30.支持企业扩大粮食、原油、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进口，推动重点企业发挥进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优势，提前做好进口储备，促进大宗商品进口回升。**

**政策支持范围：**每年 10 月份国家发改委公布第二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报和分配细则，粮食类主要包括玉米、小麦和大米，企业通过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在国家发改委公告时间段录入配额申请信息并按照规定上传随附单据后，提交申报信息，省发改委审核后提交至国家发改委。待国家公布申报和分配细则后组织实施。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12060、市商务局 0537-2312057、市国资委 0537-2606132



31.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重要原材料、核心部件减免税进口，对部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关键汽车零部件实施“先声明后验证”；对涉及 CCC 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检验时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实施新能源汽车集港、查验、装箱、出运“一站式”集中作业，实现区港联动、多式联运无缝衔接；对符合条件通过中欧班列等铁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等不按危险货物管理。对出口锂电池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试点实行“检查验证+合格保证”，提高锂电池出口效率。

(1)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重要原材料、核心部件减免税进口，对部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关键汽车零部件实施“先声明后验证”；

**政策支持范围：**重要原材料、核心部件减免税。

**具体办理流程：**通过“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海关审核提报的材料---出具《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咨询联系电话：**济宁海关 0537-5132827

(2)对涉及 CCC 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检验时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实施新能源汽车集港、查验、装箱、出运“一站式”集中作业，实现区港联动、多式联运无缝衔接；对符合条件通过中欧班列等铁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等不按危险货物管理。对出口锂电池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试点实行“检查验

证+合格保证”，提高锂电池出口效率。

**政策支持范围：**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出口锂电池便捷通关。

**具体办理流程：**通过“单一窗口”向属地海关报检----海关验放----签发证单。

**咨询联系电话：**济宁海关 0537-5132856

**32.用足用好专项资金，实施优化国际海运航线补贴政策、海铁联运班列出口下水集装箱补贴政策，对承担国际海运业务的船公司和海铁联运代理公司给予运费补贴。**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12057、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33.加强对外经贸往来，办好“好品山东”新加坡展、中国山东出口商品（俄罗斯）展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建设中欧班列海外集结中心，支持地方性金融机构多途径为外贸企业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政策支持范围：**贸易便利化试点企业申请条件：①企业原则上在试点银行持续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两年以上，具备真实的试点业务需求。实行财务集中管理的集团型企业另有规定。②企业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结构合理，资金收付合理稳定。③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诚信度高、守法合规情况好，以往无构造贸易、虚假贸易等异常记录，近三年未被所在地外汇局处罚。申请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企业近三年货物

贸易外汇管理分类应持续为 A 类。④具备保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合规性的措施，配备专人对试点业务进行监督评估。能自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支及交易的真实性、逻辑性和合理性，做到交易留痕，并利用电子化手段准确记录和管理。⑤企业应审慎经营、财务中性，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应具有合理性，按规定报告贸易信贷等信息。⑥出于风险防范目的，试点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可向试点银行申请成为贸易便利化试点企业。①提交《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企业资格准入申请表》；②银行开展准入尽职审查。一般包括了解试点企业的业务经营状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③银行完成准入，实施便利化措施。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行 0537-2070821、市金融办 0537-2076627、国金局济宁市分局 0537-2653261

## **七、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34.制定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行动计划，建立科学、精准、透明、合规招商引资评价体系，推动各市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动，构建招商引资新模式。精准对接重点区域市场，制定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行动方案，2024年下半年再举办10场省级招商活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贸促会 0537-3233028、市商务局 0537-2316184

35.指导有条件的开发区推出“标准地”、建设“标准厂房”，让企业拿地即开工，首批每个市选择 1-2 个开发区开展试点，搭建招商引资新平台。实行“标准厂房”所在园区统一环评、能评，逐一明确产业入驻条件和环评、能评要求，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再单独开展环评、能评。支持开发区产业项目布局优化，将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内成片开发公益性用地比例由最低 40%降低至 25%。（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1）指导有条件的开发区推出“标准地”、建设“标准厂房”，让企业拿地即开工，首批每个市选择 1-2 个开发区开展试点，搭建招商引资新平台。

政策支持范围：我市确定的试点开发区。

具体办理流程：①试点开发区管委会或所在地政府拟定工业用地“标准地”使用协议，“标准厂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②自然资源部门拟定网上挂牌出让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实施网上挂牌出让，将“标准地”使用协议，“标准厂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的组成部分，一并纳入公告文件向社会公示；③网上挂牌出让成交后，受让人按要求与开发区管委会或县（市、区）政府签订“标准地”协议，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④受让人按程序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无需再进行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审查，受让人按照“标准厂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671123/2310805、市商务局 0537-2312069**

(2) 实行“标准厂房”所在园区统一环评、能评，逐一明确产业入驻条件和环评、能评要求，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再单独开展环评、能评。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环评项目包含：①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的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做规定的项目。②可打捆审批的为标准厂房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并落实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或溶剂油墨或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在打捆后的总和应小于10吨。

**具体办理流程：**《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做规定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标准厂房”环评打捆审批与单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一致。①受理。建设单位（产业园区）报送打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有关资料后，环评审批部门对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对明确不符合打捆审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退回。②审批。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公示，经评估、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③公告。环评审批部门将已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咨询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0537-2355396**

**（3）支持开发区产业项目布局优化，将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内成片开发公益性用地比例由最低 40%降低至 25%。**

**政策支持范围：国家级、省级开发区。**

**具体办理流程：县级政府在编制成片开发方案时，涉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内成片开发公益性用地比例可按不低于 25%。**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671123/2310805/2343053、**

**36.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新加坡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再招引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盯紧“三个一批”重点外资项目，推动早落地、早到资。**

**政策支持范围：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外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境外投资者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附件），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②利润分配企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并确认以下结果后，执行暂不征税政策：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

缺项；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③利润分配企业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④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转发相关信息。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23014/2316184**

37.制定重点领域急需人才引育留用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加强柔性引才用才的若干措施，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顾问指导、兼职挂职等多种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1)制定重点领域急需人才引育留用专项行动方案。

**政策支持范围：**目前省级文件正在出台制定中，待出台后抓好落实。

**咨询联系电话：市委组织部 0537-2967006**

(2)制定加强柔性引才用才的若干措施，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顾问指导、兼职挂职等多种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政策支持范围：**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双招双引等重大战略，重点引进全市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具体办理流程：**①合作引进。用人单位与市外企事业单位或人才签订协议，通过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指导等多种合作形式为我市提供智力服务。②顾问指导。用人单位可以通过聘请市外人才担任顾问为本单位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③兼职引进。用人单位通过与市外人才签订协议，以特聘兼职的方式，聘请其担任技术顾问、特聘教授、首席专家等工作。④退休特聘。用人单位通过特聘的方式，吸引已经退休的市外人才提供智力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967989**

## **八、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38.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及早开展“职通央企”、“海聚山东”等专项活动；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政策支持范围：**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



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具体办理流程：**采取“免申即享”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①免申即享：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确认参保人员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向企业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②自主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服务窗口，企业可线下自行申请。（上级人社部门尚未发布 2024 年办理流程，以上为 2023 年办理流程）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937916

39.全面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分类推进政府平台市场化转型。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0537-2606069、市金融办 0537-2077061、国金局济宁市分局 0537-2653689、

40.制定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实施方案，精准做好农田管护，在全省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用足用好 2 亿元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确保秋粮丰产丰收，2024 年全年粮食总产量 1100 亿斤以上。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537-2231236、市财政局 0537-2606063